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宛龙政文〔2023〕126号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宛龙应急〔2023〕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对该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和责任认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

二、区应急管理局、卧龙区公安分局将此报告转至相关单位，

并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落实好主体责任。

三、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信局、王村街道办事处、南阳卧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9日上午10时38分许，卧龙区涪龙光电园（位于信臣西路与龙升大道交叉口西100米）内的南阳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扬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司松龄和于翹飞两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卧龙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总工会、区工信局、卧龙区公安分局、王村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参与。

调查组成立后，专门邀请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参与调查，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询问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涓龙光电园**。2013年由国有企业南阳涓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的孵化园区，占地面积136亩，总投资2亿元，共有12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113588平方米）。配套1栋职工宿舍楼，132间宿舍（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涓龙光电园内主要以光电企业为主，园区内现有企业40家，企业总投资额度14.8亿元，2022年纳税1073余万元，提供就业岗位2500余位。

2. **南阳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16日，统一信用代码91411303MA45GMFK5E，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涓龙光电园11号楼5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朱忠海，经营范围为光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学产品、光学配件、光学辅料生产、加工及销售。

3. 人员伤亡情况

司松龄，男，身份证号：412901197207143515，户籍地：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西路128号，吊装平台提供者。

于翹飞，男，身份证号：410481198703047538，户籍地：河南省舞钢市庙街乡宋庄348号，南阳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

二、事故经过

2023年9月，因经营需要，中扬公司从湖北一家公司购买三台二手双面抛光机用于扩大再生产，设备预计9月19日上午送到。9月18日，公司总经理朱忠海安排副总之于翹飞对接专业吊装公司由其负责将设备吊装到5楼生产车间。

9月18日上午8点多，于翅飞用微信联系吊车车主度文勤，称需吊装一点设备，让其安排吊车司机到现场看看作业环境，度文勤将于翅飞提供的联系电话（15225662733）给了自己雇佣的司机张玉才。下午张玉才和度文勤联系说设备大约重4吨，需要吊到5楼，要用25吨的吊车。随后于翅飞联系度文勤确定使用其徐工牌汽车起重机（起重机型号：QY25K5A，车辆型号：XZJ5335JQZ25K）吊装设备，费用500元。又通过度文勤联系司松龄提供吊装平台，费用300元。于翅飞又用同样方式联系王村乡叉车车主王雷提供地叉等辅助设备，费用500元。

19日上午，设备、吊车、吊装平台和辅助设备陆续到达现场。王雷驾驶自家5吨叉车将1台设备运送到吊装平台，设备四角用方木块垫起，两侧各放入1地叉（待吊装平台到5楼稳定后，打起地叉，拉动地叉将设备拖动至指定位置）。吊车司机张玉才在司松龄的协助下用四根布袋绳系在吊装钢板的四个角，又用1根布袋绳系在设备的横梁上。于翅飞安排中扬公司7名员工（薛庆国、叶海合、尹俞康、李言敬、李明志、徐枫、冀守革）在5楼吊装口等待将设备拉到车间里。王雷配合于翅飞在5楼利用对讲机和吊车司机联系指挥吊车起吊，10时25分左右，吊车将吊装平台和设备起吊到5楼，并将吊装平台的一侧搭在吊装口台面上。于翅飞将从楼下拿上来的一捆绳子（麻绳）一端系在自己身上，一端系在吊装平台右前侧的吊带上，走到吊装平台上从设备背面将地叉打起，其他员工和王雷一起打起另一侧地叉将设备往

里面拉，因设备上面用来固定的吊带没有解开，当设备拉进一半的时候无法移动。于翅飞到设备上查看，发现吊带的一端在吊车的钩子上挂着，另外一端缠在机器横梁上，接口处用一个U形环拴住。此时吊带处于受力状态，已被拉直，无法解开。王雷用对讲机联系吊车司机，要求将吊装平台向下落一点，方便解开吊带。连续落了2次，吊带还是没有松开。于翅飞使用扳手卸U形环上面的螺栓。

10时34分，在楼下等待的司松龄坐电梯上到5楼吊装口，简单了解情况后，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自行上到吊装平台上帮忙。在王雷的建议下，司松龄将地叉向上打起，U形环上面的螺栓被卸掉，但U形环因受力难以取下。于翅飞和司松龄用扳手、锤子敲击吊带，10时38分才把U形环给取了下来。U形环取下后吊装平台发生了晃动，这时吊装平台搭在吊装口的部分已经很少了。王雷用对讲机联系吊车司机要求将平台向上升一点往吊装口侧摆一下。随后平台出现较大晃动，失去平衡，吊装平台与吊装口接触面脱离，设备和平台上面两人（于翅飞、司松龄）一起坠落，司松龄当场死亡。

三、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0和120电话。10时52分，公安人员赶到现场，立即疏散无关人员，拉起警戒线。10点54分，120救护车来到现场，工人司松龄已无生命特征，

便将中扬公司副总于翹飞送到南石医院，11时59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接报后，卧龙区高度重视，区委书记吕志刚要求妥善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并多次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杜勇，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孙林儒，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洪涛，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副主任高予等领导和卧龙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王村乡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进行救援和善后处置。经研究，决定由刘洪涛牵头，高予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组成事故处置组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

目前死者于翹飞的善后处置工作已顺利完成。事故处置组多次组织王雷、庹文勤、张玉才和朱忠海等当事人与死者司松龄家属进行协商，朱忠海与死者司松龄家属达成协议并支付了赔偿金，王雷、庹文勤、张玉才与死者司松龄家属因理赔数额分歧较大，未果。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两名死者违章作业，死者于翹飞未佩戴安全帽，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绳在吊装平台上作业；死者司松龄未佩戴安全帽，未使用安全绳在吊装平台上作业。

2. 叉车车主王雷违章指挥，在明知吊装平台有人作业情况下，要求吊车司机上升或下降吊车。

3. 吊车司机张玉才在吊装平台有人作业情况下，操作吊车作业。

(二) 间接原因

1. 中扬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吊装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中扬公司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吊装作业前完成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作业。

3. 吊车车主庾文勤未按要求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在雇佣人员时，对雇佣人员张玉才证件审查有过失，未对雇佣人员开展必要有效的安全教育。

4. 吊车司机张玉才对起重机操作规程、安全运行要求掌握不足，违反徐工集团《QY25K5A 汽车起重机操作手册》1-7 重物吊运第 3 条规定，在吊重物悬停时离开操纵室。提供的吊车司机作业证（Q2）涉嫌假证。

5. 中扬公司副总于翹飞未按企业法人要求，将吊装作业交给专业吊装公司承担，自行组织人员从事作业，现场组织混乱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保用品等。

6. 中扬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法人、安全分管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在调查过程中未见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培训教育、演练、外包工程管理等制度。

7. 涪龙光电园办公室虽然经常性对入园企业开展检查，提出整改建议，但忽视了对园区内普遍存在的吊装危险作业的管理，未采取措施明确管理规定，未告知企业危险性，并提出要求。

8. 王村乡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辖区企业安全检查由王村乡消防队负责，计划3季度对涪龙光电园进行安全检查，但因筹备消防大比武，未能及时开展。

9. 区工信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未针对企业密集的开发区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专门部署，全区工业企业检查频次少。

10. 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对园区企业开展安全检查频次少，检查质量不高，没能及时发现涪龙光电园内普遍存在的吊装危险作业风险。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左右。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中扬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吊装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管理混乱，法人、安全分管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在调查过程中未见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培训教育、演练等制度。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中扬公司行政处罚。

2. 建议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信局、王村乡人民政府、南阳卧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区安委会领导对区工信局、王村乡人民政府、南阳卧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集体约谈，并通报批评。

3. 建议由区安委办主要负责同志对区工信局、王村乡人民政府、南阳卧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分管中层、南阳涓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和涓龙光电园办公室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并通报批评。

4. 建议王村乡纪检监察部门对王村乡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检查人员乡消防队队长周午军进行处分，并将结果报区安委办存档。

5. 建议南阳涓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涓龙光电园办公室副经理许林进行纪律处分，并将结果报区安委办存档。

6. 建议派驻纪检组对区工信局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常延俊进行警示约谈，并将结果报区安委办存档。

(二) 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导致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0余万元，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立案标准。

1. 事故直接责任人于翅飞违章作业，未佩戴安全帽，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绳在吊装平台上作业。未按企业法人要求，将吊装作业交给专业吊装公司承担，自行组织人员从事作业，现场组织混乱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保用品等，导致事故发生，因已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2. 事故直接责任人司松龄违章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未使用安全绳在吊装平台上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因已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3. 叉车车主王雷违章指挥，在明知吊装平台有人作业情况下，要求吊车司机上升或下降吊车，导致事故发生。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违法犯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4. 吊车车主庾文勤未按要求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在雇佣人员时，对雇佣人员张玉才证件审查有过失，未对雇佣人员开展必

要有有效的安全教育。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违法犯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5. 吊车司机张玉才对起重机操作规程、安全运行要求掌握不足，提供的吊车司机作业证（Q2）涉嫌假证。作业期间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5.1.2.1 规定，在被吊物体上有人情况下进行操作。违反徐工集团《QY25K5A 汽车起重机操作手册》1-7 重物吊运第 3 条规定，在吊重物悬停时离开操纵室。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违法犯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6. 中扬公司法人朱忠海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在调查过程中未见到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培训教育、演练、外包工程管理等制度。建议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处以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开展期间，充分暴露出了部分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重视不够、专项行动开展不深入不扎实不到位等问题。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本着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原则，切实加强吊装、爆破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我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顺利开展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区安委办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以此事故教训，在全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使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充分吸取到事故教训。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坚决制止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为；扎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事故警示、安全知识更新教育，按规定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要制定危险性较大作业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严把起重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准入关，不具备安全条的人员坚决不用，从源头上保证起重吊装作业安全。

2. 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信局、王村乡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对本领域、本辖区吊装、爆破等危险作业的现场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制止、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遵法守法，做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3. 区工信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打非治

违”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4. 王村乡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属地企业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辖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障安全投入，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 涓龙光电园办公室要对光电园区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针对园区普遍存在的吊装作业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监控办法，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1. 吊装作业相关规定；

2.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南阳卧龙中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1:

吊装作业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及时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五）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作业；（六）安全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它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

5.1.2.1 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司机不应进行操作：

- d. 被吊物体上有人或浮置物;

5.2.2 对使用单位的要求

使用单位应根据所用起重机械的种类、复杂程度、以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如：交接班制度、安全技术要求细则、操作规程细则、绑挂指挥规程、检修制度、培训制度、设备档案制度等。

5.2.3.1 司机

起重机的操作，只应由下述人员进行：

- a. 经考试合格的司机；
- b. 司机直接监督下的学习满半年以上的学徒工等受训人员；
- c. 为了执行任务需要进行操作的维修、检测人员；
- d. 经上级任命的劳动安全监察员。

5.2.3.3 司机应熟悉下述知识：

- a. 所操纵的起重机各机构的构造和技术性能；
- b. 起重机操作规程，本规程及有关法令；
- c. 安全运行要求；
- d. 安全、防护装置的性能；
- e. 原动机和电气方面的基本知识；
- f. 指挥信号；
- g. 保养和基本的维修知识。

5.1 基本要求

(6)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作业区域的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QY25K5A 汽车起重机操作手册》

1-7 重物的吊运

3. 悬停的吊重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司机不能在吊重物悬停时离开操纵室；
- b. 任何人不得在悬停载荷的下方停留或通过。

1-8 十不吊

起重机操作者要做到“十不吊”：

1. 指挥信号不明确或违章指挥不吊。
2. 超载不吊。
3. 工件或吊物捆绑不牢不吊。
4. 吊物上面有人不吊。
5.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动作不灵敏、失效不吊。
6. 工具埋在地下与地面建筑物或设备有钩挂不吊。
7. 光线阴暗视线不佳不吊。
8. 棱角物件无防切割措施不吊。
9. 斜拉歪拽工件不吊。
10. 危险物品(如氧气瓶、乙炔瓶)无保护措施不吊。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9·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别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组 长	宋 巍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6638739777	
副组长	郭敬科	卧龙区公安分局	18336699316	
	吴学新	区纪委监委	16637768017	
	张 帆	卧龙区总工会	13507632488	
	张士阳	卧龙区工信局	15565653865	
	李建民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5225691789	
	张豫江	王村乡政府	13723005569	
	周新岳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5038782976	
成员	叶建民	卧龙分局治安大队	18336699376	
	崔万强	卧龙区总工会	13837716087	
	赵 明	卧龙分局案侦大队	18336690660	
	王黎明	卧龙分局王村派出所	18336699058	
	常延俊	卧龙区工信局	13937769366	
	王 文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9937732517	
	张 帆	王村乡政府	15036210282	
	李荣伟	王村乡政府	18736630010	
	孙 路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3938999983	
	殷海涛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3949306861	
	邱明明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8603774158	